

附件 2

贵州商学院 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

学校名称： 贵州商学院

审核人： 何旭

签发人： 罗兵

2021 年 5 月

报告提纲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概况

- 1.1 学校实验室安全基本情况
- 1.2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
- 1.3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 1.4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情况
- 1.5 实验室安全常规检查与隐患整改

二、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

- 2.1 本次自查工作组织与实施
- 2.2 发现的隐患概况

三、隐患整改

- 3.1 隐患整改的组织
- 3.2 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四、学校在安全管理方面开展的其他工作

学校名称（公章）： 贵州商学院

报送时间：2021年5月6日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概况

1.1 学校实验室安全基本情况

目前贵州商学院科研实验室主要涉及的是贵州省商贸流通大数据分析和应用重点实验室、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智能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贵州省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商贸流通大数据分析和应用重点实验室于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使用面积约270平方米，可容纳120人，主要含有计算机、服务器、交换机、桌椅等设备。

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智能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于2018年1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共包括物联网应用与示范实验室、异构无线网络实验室、嵌入式技术实验室和物联网虚拟仿真实验室4个实验室。使用面积约591平方米，可容纳180人，主要含有计算机、智能沙盘、智能创新套件、实验箱、实训台、桌椅等设备。

贵州省大数据应用工程中心下辖学生创新中心、商业智能与数据科学专业实验室、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室四个实验室，其中学生创新中心于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商业智能与数据科学专业实验室、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与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室于2020年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使用面积约900平方米，可容纳240人，主要含有计算机、服

务器、交换机、桌椅等设备。

在实验室安全防范方面，实验室内安装了防静电地板、视频监控系統、灭火系統，室外安装了灭火器、门禁裝置、疏散标志灯等。实验室建成以来，根据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定期对实验室用电、消防、门窗、设备状况、防盗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1.2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责任体系

我院设立了以分管教学院领导统筹，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总体负责，二级学院院长、书记对所辖实验室安全负责，实验室设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的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在分管院领导的带领下，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法规进一步规范学院的相关文件，通过整章建制，逐步落实实验室安全岗位责任制。

1.3 实验室安全制度建设

为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的管理和检查工作，我院目前制定了《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学院为强化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师生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采取了如下措施：

1、与各二级学院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确保实验课授课教师和上课学生在进入实验室进行专业实验之前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掌握实验室安全制度和相关实验注意事项；

2、“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上墙，让教师和学生直观地看到实验室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

3、教师上课时需填写“实验室使用登记表”，以便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实验室仪器设备状态。

1.4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情况

1、2021年4月，由保卫处牵头进行了1次应急消防疏散演练，涵盖所有二级学院新生，帮助学生在时刻树立消防安全意识及应急方法。

2、实践教学中心组织学生进行实验室使用培训，内容包括如何正确使用和关闭实验设备，禁止在实验室进食及抽烟，爱护实验室卫生及设备，对于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起到一定的作用。

3、实践教学中心制作了实验室安全宣传图册，上传于部门网站上；制作了实验室安全宣传展板，放置在实验楼入口处；相关实验室管理制度上墙，帮助学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

1.5 实验室安全常规检查与隐患整改

在实验室安全方面，我院建立实验室日常巡查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日常巡查由实验室专兼职安全员每周巡查

一次，对实验室用电、门窗、消防、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安排在下学期的期初和期末。不定时抽查则主要由实践教学中心和保卫处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对实验室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督促有关人员和部门规范行为。在学院各级领导的努力和实验室管理人员的规范化工作下，2021年1月至今，全院科研实验室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二、实验室安全自查情况

2.1 本次自查工作组织与实施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学院正常的科研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方案。

（一）成立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罗兵

副组长：张庆华、翟运涛、穆肇南、何旭

成员：陈显祥、李静、王磊

（二）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重点对学院科研实验室的安全隐患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与长效工作机制，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全面

加强管理，严防、杜绝各级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校园环境的稳定。

（三）检查内容

1、安全普及教育情况

每年是否定期面向教职工及学生进行安全及自我防护教育，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实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

2、科研实验室公共安全工作

（1）科研实验室建筑、空间及设备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实验室名称是否准确规范，门牌醒目。

（2）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是否配备齐全有效；消火栓、灭火器具、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醒目；应急照明、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完备有效。

（3）实验室疏散通道是否被堵、占用，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4）防盗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充分利用现代化条件及手段。

（5）实验室安全及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完善、上墙，执行是否到位、有效。

（6）实验室内电源、电线布局是否合理，防止异常带电措施是否得当。

(7) 实验室物品摆放、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管理是否科学合理。

(四) 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中心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牵头负责安全检查工作，做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对因检查不细致或整改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2、突出重点，强化措施。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管理使用实验用品（特别是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要严格落实实验室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检查出的每一处安全隐患要登记记录，并提出具体整改办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3、广泛发动，群防群治。

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中心要充分依靠和发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挥他们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组织师生员工全面细致地查找各种事故隐患，积极主动地参加隐患治理，形成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4、强化教育，宣传引导。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常识，积极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形成良好的安全教育宣传氛围，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五) 检查时间

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6日

(六) 检查方式

1、**自检自查：**二级学院、实践教学中心对所辖实验室开展全面的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并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2、**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践教学中心、保卫处对学院实验室安全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安全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并形成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报告。

2.2 发现的隐患概况

贵州省商贸流通大数据分析及应用重点实验室、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智能物联网工程研究中心和贵州省大数据应用工程研究中心的实验室主要设备为计算机、交换机、实验箱等相关电子设备，主要是从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等几个方面对照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主要发现如下三点隐患：一是部分实验室

内没有安装摄像头，防盗方面存在安全隐患；二是灭火器数量不够，在防火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内没有灭火器，灭火器放在实验室外面，因此存在一定防火安全隐患；三是部分实验室电线布局不合理，在用电方面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三、隐患整改

3.1 隐患整改的组织

对于防盗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由学校保卫处组织常规检查，实验室管理人员也进行相关检查，并作好记录。对于灭火器数量不够的问题，由学院保卫处及时增加室内灭火器。对于安全用电方面，由学院物管公司负责整改维修。

3.2 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对于防盗方面存在安全隐患，经与学校保卫处协商，在第二批次安装摄像头，整改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针对灭火器数量不够的问题，学院保卫处已及时增加室内灭火器，整改完成时间为2021年12月。对于安全用电方面，由学院物管公司配专职电工完成实验室用电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工作，预防用电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学校在安全管理方面开展的其他工作

- 1、健全制度，明确安全职责；
- 2、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
- 3、按规程使用实验仪器设备；

- 4、落实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 5、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巡查；
- 6、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实验室安全管理。

学校名称（公章）：贵州商学院

报送时间：2021年5月6日

附表

贵州商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联系人： 王磊 手机： 18212005929

序号	学院/单位	实验室名称	存在隐患	整改情况	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限
1	贵州商学院	物联网应用与示范实验室	1.防盗存在安全隐患	安装摄像头	陈显祥	2021年12月
			2.防火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灭火器	陈显祥	2021年8月31日
2	贵州商学院	异构无线网络实验室	1.防盗存在安全隐患	安装摄像头	陈显祥	2021年12月
			2.防火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灭火器	陈显祥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7月30日
3	贵州商学院	嵌入式技术实验室	1.防盗存在安全隐患	安装摄像头	陈显祥	2021年12月
			2.防火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灭火器	陈显祥	2021年8月31日
4	贵州商学院	物联网虚拟仿真实验室	1.防盗存在安全隐患	安装摄像头	陈显祥	2021年12月
			2.防火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灭火器	陈显祥	2021年8月31日
5	贵州商学院	商业智能与数据科学专业实验室	1.防盗存在安全隐患	安装摄像头	杜少波	2021年12月
			2.防火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灭火器	杜少波	2021年8月31日

6	贵州商学院	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	1.防盗存在安全隐患	安装摄像头	杜少波	2021年12月
			2.防火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灭火器	杜少波	2021年8月31日
7	贵州商学院	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室	1.防盗存在安全隐患	安装摄像头	李静	2021年12月
			2.防火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灭火器	李静	2021年8月31日
8	贵州商学院	学生创新中心	1.防盗存在安全隐患	安装摄像头	李静	2021年12月
			2.防火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灭火器	李静	2021年8月31日
			3.用电存在安全隐患	增加安全保护措施	李静	2021年8月31日
合计			发现隐患数： 3	已整改数： 1	已制定方案准备整改数： 3	

